

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沙湾市人民医院的沙湾市人民医院改造项目招标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沙湾市人民医院改造项目,属于(建筑业);承接(承建)企业为新疆鑫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5005.215万元,资产总额为4573.04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新疆鑫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 9月29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